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暨畢業總成績計算及獎項頒發實施辦法

114.4.修訂

114.11.20 再修訂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3. 花蓮縣政府 114.11.14 府教課字第 1140226650 號函

二、目的：

1. 擬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暨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作為審核學生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之依據。
2. 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完美情操。

三、實施辦法：

(一) 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成員，本會置委員 9 人，其中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共 4 人。
2. 教師代表：各年級教師各 1 人(單數年由甲班教師，雙數年由乙班教師擔任，若該年級只有一班，則由該班導師擔任)，共 6 人。
3. 家長會代表：1 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4. 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二) 學期成績計算：

1. 成績計算方式：每學期實施二次定期評量(一年級上學期實施二次)，每次由平時成績及定期考查各占 50%。**(潛能班學生平時及定考成績由潛能班老師提供)**
2.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公、喪、病假、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三) 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

1. 成績計算方式：採計一、二年級各占 10%，三、四年級各占 15%，五、六年級各占 25%之總和。
2. 轉學生成績計算：轉學生其成績原則上依據原就讀學校所提列成績做計算依據。國內、外轉學生其成績無法認定時，請畢業班導師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認定申請，每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間擇期召開本委員會討論審定之。

(四) 畢業獎項：

1. 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獲頒縣長獎，第二名獲頒議長獎，第三名獲頒鄉長獎，第四名獲頒校長獎，第五名獲頒家長會長獎、第六名獲鄉民代表獎、**第七名獲頒村長獎、其餘學藝表現優良、熱心服務獎、熱愛生命獎等數名**(熱心服務獎由導師、各處室依實際表現提列名單)。如另有獎項增加時，得視實際獎項內涵，

調整獎項順序。上述獎項均不得重複。

2. 特殊成就獎：在校期間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特優）或全國級以上得前三名者（優等以上）。

四、本辦法提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